

臺北市政府 94.12.08.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九七一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124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於 94 年 3 月 18 日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

申請許可自行召集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案本府審認符合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釋規定，乃以 94 年 4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09407130220 號函許可○○○於發文之日起 3 個月內召

集

股東臨時會，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許可函，於 94 年 4 月 15 日提出異議，經本市商業管理處函請經濟部釋示，該部則以 94 年 5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402056120 號函復本市商業管理

處略以：「……說明……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業經貴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既有其他董事提出異議，貴府自應本於職權認定處理，如貴府認定該許可依法並無違誤，應函復異議人並告知如有不服，請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本市商業管理處乃據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1240900 號函復訴願人所為許可之相關依據及救濟方式。訴願人不服上開函復，於 94 年 6 月 29 日經由本市商業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函送訴願書正本至經濟部，嗣由該部查明本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1240900 號函部分應由本府審理並移由本府處理，訴願人復於 94 年 8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1240900 號函係針對本府許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自行召集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提出異議案，函復訴願人許可之依據，及不服該許可之救濟途徑。核其內容僅係事實陳述、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